

HSBC  滙豐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披露聲明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  
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補充附註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 2011 年 8 月 1 日發布的 2011 年中期綜合業績新聞稿（已上載於 [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的補充資料，並應與該新聞稿一併閱讀。公布兩份文件所載資料方被視為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制訂之《銀行業（披露）規則》。

## 1. 編製基準

- a. 本集團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以及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釐定證券化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至於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一般市場風險及與股票期權相關的市場風險。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本身利率風險類別中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分別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和標準（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其他市場風險狀況和本身的營運風險。2011 年用以計算上述各類風險的方法維持不變。
- b.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補充附註所載財務資料，均根據綜合基準編製。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會計規定的綜合基準不同。有關毋須按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列於補充附註 26。
- c. 用以編製本補充附註的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於《年報及賬目》第 38 至 54 頁的財務報表附註 3 中載列）的會計政策相同。

## 2. 淨利息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1 年	2010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淨利息收益包括下列項目：

一 已減值金融資產應計利息收益	<u>183</u>	<u>168</u>
-----------------	------------	------------

## 3. 費用收益淨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費用收益淨額包括下列項目：		
並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 之費用收益淨額（不包括釐定實質 利率時計入之金額）		
— 費用收益	7,468	6,393
— 費用支出	(664)	(648)
	<u>6,804</u>	<u>5,745</u>
本集團代客戶持有或投資資產之受託及 其他信託業務所產生的費用收益淨額		
— 費用收益	4,928	3,838
— 費用支出	(642)	(455)
	<u>4,286</u>	<u>3,383</u>

## 4.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賬款、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金融負債的減除虧損後增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貸款及應收賬款	<u>373</u>	<u>583</u>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金融負債並無錄得任何損益。

## 5. 股息收益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0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上市投資	313	283
非上市投資	232	45
	<u>545</u>	<u>328</u>

## 6. 現金及短期資金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庫存現金	13,112	13,001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0,085	68,380
尚餘 1 個月或以下之定期存放同業	532,588	447,524
國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	306,826	279,080
	<u>952,611</u>	<u>807,985</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附註 6 及 7 所載本集團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包括即期結存）合共 4,092.88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2,327.79 億港元）。

## 7. 1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1 個月以上至 1 年之定期存放同業總額	142,097	142,313
1 年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總額	21,376	7,244
1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放同業總額	<u>163,473</u>	<u>149,557</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的逾期未還、已減值或已重組之定期存放同業。

## 8. 存款證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持至到期日	8,204	6,290
可供出售	78,433	66,957
	<u>86,637</u>	<u>73,247</u>

## 9. 客戶貸款

##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析客戶貸款

本集團下列客戶貸款分析乃根據載於「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表」內之行業分類。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須每季填報該表，並交回香港金管局。

	貸款總額		抵押品及其他抵押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重列 <sup>1</sup>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重列 <sup>1</sup> )
<i>工商及金融業</i>				
物業發展	76,073	74,177	21,893	21,227
物業投資	205,236	187,120	151,162	142,417
金融企業	13,315	12,206	2,459	2,362
股票經紀	2,243	1,993	136	178
批發及零售業	85,552	68,303	21,727	17,902
製造業	39,302	34,924	7,795	7,352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213	24,372	19,111	17,637
消閒娛樂	860	945	785	532
資訊科技	6,539	5,844	22	13
其他	75,619	73,039	23,802	20,375
	<b>531,952</b>	<b>482,923</b>	<b>248,892</b>	<b>229,995</b>
<i>個人</i>				
購買香港政府之 「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之貸款	26,417	27,496	26,382	27,458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貸款	288,589	267,133	288,567	267,089
信用卡貸款	35,725	37,351	–	–
其他	39,922	36,634	12,633	11,757
	<b>390,653</b>	<b>368,614</b>	<b>327,582</b>	<b>306,304</b>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b>922,605</b>	<b>851,537</b>	<b>576,474</b>	<b>536,299</b>
貿易融資	180,240	135,650	33,261	27,332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借出在 香港以外地區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b>95,468</b>	<b>74,201</b>	<b>3,519</b>	<b>1,720</b>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附屬公司 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b>1,198,313</b>	<b>1,061,388</b>	<b>613,254</b>	<b>565,351</b>
本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各分行及附屬公 司借出之客戶貸款總額	<b>937,452</b>	<b>842,666</b>	<b>385,893</b>	<b>353,358</b>
客戶貸款總額	<b>2,135,765</b>	<b>1,904,054</b>	<b>999,147</b>	<b>918,709</b>

1 若干比較數字已相應重列，以反映本期披露資料的分類已變更。

## 9. 客戶貸款 (續)

### a.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管局」) 所用類別及定義按行業分析客戶貸款 (續)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 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 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b. 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下表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 如屬本行的資料, 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 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b>3,656</b>	<b>9,451</b>	<b>13,107</b>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b>(2,238)</b>	<b>(4,825)</b>	<b>(7,063)</b>
	<b><u>1,418</u></b>	<b><u>4,626</u></b>	<b><u>6,044</u></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b>0.3%</b>	<b>1.0%</b>	<b>0.6%</b>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 之抵押品公允值	<b>1,194</b>	<b>2,944</b>	<b>4,138</b>
<b>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4,804	10,210	15,014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2,615)	(5,644)	(8,259)
	<u>2,189</u>	<u>4,566</u>	<u>6,755</u>
個別評估已減值貸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總額之百分比	0.5%	1.2%	0.8%
就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計入 之抵押品公允值	1,463	2,887	4,350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 (但不限於) 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 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 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9. 客戶貸款 (續)

## b. 個別評估已減值客戶貸款 (續)

就個別評估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各類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 10%，則根據滙豐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已減值貸款總額及準備如下：

	各類貸款 總額 百萬港元	已減值 貸款總額 百萬港元	個別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綜合評估 準備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住宅按揭	573,080	2,353	(411)	(193)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694,830	7,408	(5,149)	(1,938)
商用物業	230,905	771	(256)	(66)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按揭	520,829	2,274	(375)	(216)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585,273	8,445	(5,989)	(1,898)
商用物業	217,946	893	(254)	(54)

綜合評估準備指為該等尚未識別個別減值的個別評估貸款按綜合基準評估之減值準備。

## 9. 客戶貸款 (續)

## c. 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

下表及附註 9d 所列地區資料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所在地劃分，如屬本行的資料，則根據負責貸出資金之分行所在地劃分。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b>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290	0.0	1,954	0.2	2,244	0.1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238	0.0	799	0.1	1,037	0.1
— 逾期 1 年以上	1,849	0.2	3,451	0.4	5,300	0.2
	<u>2,377</u>	<u>0.2</u>	<u>6,204</u>	<u>0.7</u>	<u>8,581</u>	<u>0.4</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543)		(3,170)		(4,713)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公允值	603		1,962		2,565	
<b>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本金或利息逾期未還 之客戶貸款總額						
— 逾期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341	0.0	1,906	0.2	2,247	0.1
— 逾期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974	0.1	825	0.1	1,799	0.1
— 逾期 1 年以上	2,234	0.2	4,345	0.5	6,579	0.4
	<u>3,549</u>	<u>0.3</u>	<u>7,076</u>	<u>0.8</u>	<u>10,625</u>	<u>0.6</u>
就該等逾期未還貸款提撥 之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1,923)		(3,824)		(5,747)	
就逾期未還貸款持有 之抵押品公允值	823		2,044		2,867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是收取抵押品。抵押品包括任何具有可釐定公允市值並可隨時出售的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和存款、股票和債券、物業按揭，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的押記。若抵押品價值超過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 9. 客戶貸款 (續)

## d.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總計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1,409	0.1	2,217	0.2	3,626	0.2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891	0.1	2,793	0.3	3,684	0.2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指因借款人財務狀況轉壞或因借款人無法依照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被重整或重議條件之貸款。

已重組之客戶貸款於列賬時已扣除任何其後成為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未還貸款，而該等未還貸款已列入「逾期未還之客戶貸款」項內（附註 9c）。

## e. 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按地區分析客戶貸款（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香港 百萬港元	亞太其他地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客戶貸款總額	<u>982,544</u>	<u>1,153,221</u>	<u>2,135,765</u>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貸款總額	<u>889,862</u>	<u>1,014,192</u>	<u>1,904,054</u>

## 10.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

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交易對手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經參考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申報表。這些風險承擔包括本行及其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資產 負債表內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資產 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百萬港元	風險承擔 總額 百萬港元	特別準備 百萬港元
<b>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b>				
內地機構	59,656	19,673	79,329	–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之交 易對手）	50,082	29,673	79,755	43
	7,320	2,376	9,696	–
	<b>117,058</b>	<b>51,722</b>	<b>168,780</b>	<b>43</b>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的 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18,897	4,183	123,080	34
債務證券及其他	72,846	11,700	84,546	–
	<b>191,743</b>	<b>15,883</b>	<b>207,626</b>	<b>34</b>
	<b>308,801</b>	<b>67,605</b>	<b>376,406</b>	<b>77</b>
<b>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內地機構	28,577	13,533	42,110	1
中國境外的公司及個人，而 涉及的信貸乃於內地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本行認為屬 內地非銀行客戶風險承擔之交 易對手）	48,674	40,994	89,668	641
	4,264	2,725	6,989	–
	<b>81,515</b>	<b>57,252</b>	<b>138,767</b>	<b>642</b>
全資內地附屬公司的 內地風險承擔：				
貸款	111,146	2,995	114,141	36
債務證券及其他	54,473	9,940	64,413	–
	<b>165,619</b>	<b>12,935</b>	<b>178,554</b>	<b>36</b>
	<b>247,134</b>	<b>70,187</b>	<b>317,321</b>	<b>678</b>

**11. 跨境貸款**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對外狀況申報表第二部分：跨境債權（MA(BS)9B 表格）的指引而編製。

跨境債權乃指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

下表顯示佔跨境債權總額不少於 10% 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跨境風險由一套完善的國家／地區風險限額系統集中監控，並經常檢討，以免轉移風險、經濟或政治風險過份集中。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百萬港元	公營機構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b>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b>				
<b>亞太區（不包括香港）</b>				
中國	268,228	31,114	80,184	379,526
其他	125,421	125,617	243,336	494,374
	<u>393,649</u>	<u>156,731</u>	<u>323,520</u>	<u>873,900</u>
<b>歐洲</b>				
英國	149,361	3,643	16,178	169,182
其他	130,127	59,951	47,172	237,250
	<u>279,488</u>	<u>63,594</u>	<u>63,350</u>	<u>406,432</u>
<b>美洲</b>				
美國	58,558	105,037	50,730	214,325
其他	20,707	24,431	80,380	125,518
	<u>79,265</u>	<u>129,468</u>	<u>131,110</u>	<u>339,843</u>
<b>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重列<sup>1</sup>）</b>				
<b>亞太區（不包括香港）</b>				
中國	159,097	9,839	64,976	233,912
其他	104,955	134,469	218,612	458,036
	<u>264,052</u>	<u>144,308</u>	<u>283,588</u>	<u>691,948</u>
<b>歐洲</b>				
英國	157,840	1,364	13,914	173,118
其他	148,184	63,717	34,529	246,430
	<u>306,024</u>	<u>65,081</u>	<u>48,443</u>	<u>419,548</u>
<b>美洲</b>				
美國	107,736	94,888	57,250	259,874
其他	22,435	16,719	68,685	107,839
	<u>130,171</u>	<u>111,607</u>	<u>125,935</u>	<u>367,713</u>

1 已重列比較數字，以反映本披露期之後綜合會計處理方法的轉變。

**12. 金融投資**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債務證券		
— 持至到期日	124,696	121,743
— 可供出售	592,942	632,084
股權		
— 可供出售	66,080	72,835
	<u>783,718</u>	<u>826,662</u>

上文所列是逾期一年以上的債務證券 2,900 萬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六個月至一年的債務證券 2,600 萬港元）。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81,134</u>	<u>74,099</u>

##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設備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之成本或估值	63,148	3,503	20,530	87,181
匯兌及其他調整	212	–	182	394
增添	169	–	792	961
出售	(4)	–	(272)	(276)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729)	–	–	(729)
重估增值	6,418	427	–	6,845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u>69,214</u>	<u>3,930</u>	<u>21,232</u>	<u>94,376</u>
於 2011 年 1 月 1 日之累計折舊	2	–	14,832	14,834
匯兌及其他調整	1	–	136	137
本期費用	780	–	1,104	1,884
出售	–	–	(232)	(232)
撇銷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累計折舊	(729)	–	–	(729)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u>54</u>	<u>–</u>	<u>15,840</u>	<u>15,894</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之賬面淨值	<u>69,160</u>	<u>3,930</u>	<u>5,392</u>	<u>78,482</u>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賬面淨值	<u>63,146</u>	<u>3,503</u>	<u>5,698</u>	<u>72,347</u>

## 15. 其他資產

列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資產」項內之資產包括收回資產。收回資產乃指為達致有秩序變現而以貸款交換得來的非金融資產，並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貸款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數額入賬。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收回資產	<u>85</u>	<u>51</u>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嚴重逾期未還。

**16. 交易用途負債**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已發行存款證	3,131	2,694
已發行其他債務證券	24,481	17,919
證券短倉	60,398	51,089
同業存放	12,008	11,103
客戶賬項	112,538	68,729
	<u>212,556</u>	<u>151,534</u>

**1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同業存放	291	288
客戶賬項	1,695	1,688
已發行債務證券	4,139	4,605
在投資合約下對客戶之負債	34,176	33,746
	<u>40,301</u>	<u>40,327</u>

**18. 已發行債務證券**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存款證	27,519	36,222
其他債務證券	47,880	23,061
	<u>75,399</u>	<u>59,283</u>

**19. 其他負債及準備**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	19,807	22,502
負債及支出之準備	1,372	1,359
承兌及背書	29,821	25,950
應付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346	1,812
其他負債	22,025	19,323
	<u>75,371</u>	<u>70,946</u>

## 20.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包括本集團為發展及擴充業務而發行之無定期主資本票據，以及原定期限為五年或以上之其他借貸資本。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i>本行</i>			
12 億美元	無定期浮息主資本票據	<b>9,409</b>	9,404
<i>本集團</i>			
2 億澳元	2016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1 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1</sup>	–	1,583
4,200 萬澳元	2018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3 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2</sup>	<b>351</b>	332
2 億澳元	2020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5 年起可提早贖回	<b>1,671</b>	1,583
4.5 億美元	2016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1 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3</sup>	<b>3,501</b>	3,495
3 億美元	2017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2012 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4</sup>	<b>2,332</b>	2,328
5 億馬元	2022 年到期之定息（4.35 厘）後償債券，2017 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5</sup>	<b>1,290</b>	1,263
5 億馬元	2027 年到期之定息（5.05 厘）後償債券，2022 年起可提早贖回 <sup>6</sup>	<b>1,299</b>	1,266
		<b>19,853</b>	21,254

1 2016 年到期之 2 億澳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已於 2011 年 5 月贖回。

2 2018 年到期之 4,200 萬澳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 2013 年 3 月起調升 0.5 厘。

3 2016 年到期之 4.5 億美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已於 2011 年 7 月贖回。

4 2017 年到期之 3 億美元可提早贖回後償浮息票據的利率將自 2012 年 7 月起調升 0.5 厘。

5 2022 年到期之 5 億馬元 4.3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17 年 6 月起調升 1 厘。

6 2027 年到期之 5 億馬元 5.05 厘可提早贖回後償債券的利率將自 2022 年 11 月起調升 1 厘。

## 2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b>或有負債及承諾</b>		
直接信貸代替品	56,275	50,451
交易相關或有項目	103,545	85,599
貿易相關或有項目	108,064	99,711
遠期資產購置	3,099	3,194
遠期存款	–	259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158,543	1,059,747
原有期限為不超過 1 年的承諾	111,816	104,720
原有期限為超過 1 年的承諾	137,769	132,343
	<u>1,679,111</u>	<u>1,536,024</u>
<b>風險加權金額</b>	<u>202,322</u>	<u>217,098</u>

上表載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之名義合約金額和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在會計處理方面，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承兌及背書則猶如或有項目般計算在資本充足比率內。

或有負債及承諾均為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日後現金流。

## 22. 衍生工具交易

## a. 衍生工具交易合約金額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匯率	10,588,842	8,834,664
利率	19,266,274	15,938,211
信貸衍生工具	506,132	531,899
股權、商品及其他	819,833	494,869
	<u>31,181,081</u>	<u>25,799,643</u>

衍生工具源自本集團在外匯、利率、股權、信貸及商品市場內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交易。上表所列該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尚未平倉之交易額，但並不代表風險金額。

## b. 衍生工具交易風險承擔

	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風險加權 金額 百萬港元	公允值 <sup>1</sup>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匯率	9,461,444	41,179	46,970
利率	16,855,722	19,241	25,557
信貸衍生工具	515,865	1,543	1,468
股權、商品及其他	331,851	2,283	6,800
	<u>27,164,882</u>	<u>64,246</u>	<u>80,795</u>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	7,934,322	35,903	44,359
利率	14,446,708	17,372	21,459
信貸衍生工具	536,396	1,284	743
股權、商品及其他	208,054	1,260	4,236
	<u>23,125,480</u>	<u>55,819</u>	<u>70,797</u>

1 計算此等公允值時，已計入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之影響，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 2,342.52 億港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2,254.84 億港元)。

## 22. 衍生工具交易 (續)

上表載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該等資料與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公允值乃該等合約於結算日之信貸風險最接近約數，實際信貸風險由內部計量，其數值為下列兩者的總和：正數公允值，以及採用遠期風險因素估計之遠期波動風險。

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乃指本集團按其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與個別交易對手進行對銷的金額，即是以同一名客戶的正數市值計價資產總值對銷任何負數市值計價負債的權利。於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風險加權金額時，此等對銷均獲得香港金管局認可。

## 23. 匯兌風險

匯兌風險可大致分為兩類：結構及非結構風險。結構風險通常屬於長期風險，包括源自海外附屬公司、分行、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各項策略投資，亦源自並非以港元計值的資本工具。非結構風險則主要源自交易持倉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非結構風險可以在極短時間內產生及出現變化。本集團依照本身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管理匯兌風險。

下表列示之本集團結構匯兌風險淨額，均不少於全部外幣之結構持倉淨額總計的 10%：

	結構持倉淨額	
	百萬當地貨幣	百萬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122,999	148,089
印度盧比	177,905	30,970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	122,017	143,909
印度盧比	179,314	31,178

**23. 匯兌風險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非結構外幣持倉，其中美元、新加坡元及汶萊元的持倉，均不少於本集團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全部外幣之非結構持倉淨額的 10%：

	美元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汶萊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 百萬港元
<b>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b>				
現貨資產	1,526,653	227,525	83,594	467,344
現貨負債	(1,529,711)	(317,848)	(164)	(450,888)
遠期購入	5,552,811	411,388	245	834,560
遠期售出	(5,574,469)	(310,300)	(95,178)	(852,211)
期權持倉淨額	<u>10,395</u>	<u>(176)</u>	<u>-</u>	<u>(27)</u>
	<u>(14,321)</u>	<u>10,589</u>	<u>(11,503)</u>	<u>(1,222)</u>
<b>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b> (重列 <sup>1</sup> )				
現貨資產	1,458,457	179,021	74,242	346,735
現貨負債	(1,384,662)	(259,611)	(157)	(326,110)
遠期購入	4,681,128	262,154	150	649,086
遠期售出	(4,782,471)	(170,847)	(84,574)	(671,050)
期權持倉淨額	<u>13,842</u>	<u>(127)</u>	<u>-</u>	<u>(100)</u>
	<u>(13,706)</u>	<u>10,590</u>	<u>(10,339)</u>	<u>(1,439)</u>

上表呈列的期權持倉淨額乃採用有關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1 已重列比較數字，以撇除內部產生的背對背持倉。

**24. 流動資金比率**

《銀行業條例》規定在香港經營業務之銀行必須維持最低流動資金比率 25%，此項比率須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之規定計算。此項規定分別適用於本行在香港各分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屬認可機構之附屬公司。

本期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半年度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010 年 6 月 30 日 %
本行在香港各分行	<u>33.3</u>	<u>42.6</u>

**25. 資本充足程度**

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的綜合資本比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如下：

*資本比率*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資本充足比率	14.5	14.7
核心資本比率	11.7	11.7

*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信貸風險	1,377,184	1,303,535
交易對手風險	65,095	56,451
市場風險	52,865	35,251
營運風險	218,897	216,866
總計	<u>1,714,041</u>	<u>1,612,103</u>

*可扣減項目*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50%來自核心資本及 50%本自附加資本的 可扣減項目總額	<u>99,250</u>	<u>90,276</u>

本行及其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一直維持適當的監管規定儲備，以遵循《銀行業條例》及業務所在地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規定。此等規定限制了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金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最新指引，監管規定儲備已增至 127.74 億港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77.02 億港元）。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所列資本基礎組合成分，已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的規定，本行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此申報表。

## 25. 資本充足程度 (續)

	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 百萬港元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港元
<b>核心資本：</b>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本	22,494	22,494
重估儲備資本化發行	(1,454)	(1,454)
繳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21,040	21,040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非累積優先股	51,776	51,714
按資產負債表之儲備	315,466	297,636
建議派發股息	(7,000)	(12,000)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30,149)	(26,320)
現金流對沖儲備	(164)	(106)
監管規定儲備	(12,774)	(7,702)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和債務證券之 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90,729)	(92,065)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148)	(191)
本身信貸息差	(215)	(231)
計入核心資本之儲備總額	174,287	159,021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8,674	27,305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2,782)	(2,574)
非控股股東權益之監管規定調整	(1,891)	(2,0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001	22,72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0,115)	(19,977)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之 50%	(49,356)	(44,946)
證券化持倉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269)	(192)
扣減項目	(69,740)	(65,115)
<b>核心資本總額</b>	<b>201,364</b>	<b>189,389</b>
<b>附加資本：</b>		
繳足股款的不可贖回累積優先股	16,576	16,557
永久後償債務	9,409	9,404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33,075	33,035
有期後償債務	16,560	17,957
物業重估儲備 <sup>1</sup>	7,977	7,977
可供出售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sup>2</sup>	2,423	3,194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股票及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	66	86
監管規定儲備 <sup>3</sup>	1,724	1,100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sup>3</sup>	561	625
減值準備超過預期虧損的差額 <sup>4</sup>	7,587	2,534
扣減前之附加資本	95,958	92,469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之 50%	(49,356)	(44,946)
證券化持倉及其他扣減項目之 50%	(269)	(192)
扣減項目	(49,625)	(45,138)
<b>附加資本總額</b>	<b>46,333</b>	<b>47,331</b>
<b>資本基礎</b>	<b>247,697</b>	<b>236,720</b>

## 25. 資本充足程度 (續)

- 1 包括投資物業重估增值，現列為保留利潤及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所作調整之一部分。
- 2 包括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而作出的各項調整。
- 3 根據香港金管局頒布之《銀行業（資本）規則》，監管規定儲備總額及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均按標準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該等按標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列入附加資本，而該等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出的數額則不列入附加資本。
- 4 減值準備超過預期虧損的差額適用於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之非證券化風險承擔。

## 26.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採用的綜合基準乃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的規定。HKFRS 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就會計處理而言，本行的主要附屬公司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sup>1</sup>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up>1</sup>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sup>1</sup>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sup>1</sup>

### 1 間接持有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準與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為符合監管規定而需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已於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2)條發出的通知內註明。毋須按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均為受某監管機構認可及監督的證券及保險公司，這些公司必須遵守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的若干監管安排，而該等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就認可機構訂明的安排相若。本行在此等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均從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 部釐定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除。

## 26.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計算基準 (續)

就附註 21、22b 及 25 而言，毋須按監管規定予以綜合計算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及附屬公司  
滙豐期貨（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HSBC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本集團在多個國家及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從事銀行業務的集團成員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 27. 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資料均未經審核，亦不構成法定賬目。

本文件所載財務資料，有部分摘錄自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法定賬目，該等賬目已送交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管局。核數師於 2011 年 2 月 28 日對該等法定賬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如欲索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載有法定賬目），可聯絡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企業傳訊部（亞太區）（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一號）；亦可瀏覽滙豐網站：[www.hsbc.com.hk](http://www.hsbc.com.hk)。

此為中文譯本，如與英文本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